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徐泾镇垃圾分类督导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徐泾镇垃圾分类督导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芸盛芸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芸盛芸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